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務融資工具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公告(「認購公告」)，內容有關本行認購甘肅省鐵路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鐵投」)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認購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本次認購」)。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說明，基於認購公告所述有關本次認購的理由和裨益，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認購屬本行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加條款進行，其認購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